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吴巧新）

本人作为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2020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，勤勉、忠实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出席公司2020年度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相关会议，并对相关事项独立、客观地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现将2020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吴巧新：女，1964年5月出生，本科，律师。曾任宁波电化厂助理工程师，海曙区人民法院审判员、庭长、政治处主任、审判委员会委员，海曙区政府南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、党工委委员，海曙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、党组副书记。现任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律师。2020年10月16日，公司董事会换届，兼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1、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0年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。报告期内公司一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、4次股东大会，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参加董事会出席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
吴巧新	3	1	2	0	0	否	2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，并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。

2、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

根据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，本人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。作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。作为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2020年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、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。

3、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交流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规范运作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，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，并获取了大量可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。同时，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组织准备会议材料，并及时准确传递，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，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任职条件。

2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职责，确保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信息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。

3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、战略四个专业委员会，运作规范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0 年，本人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高管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。在公司大力的配合和支持下，本人勤勉、忠实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2021 年，我们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继续谨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与交流，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利用自身的专

业水平能力，不断助力公司提升治理水平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大家。

独立董事：吴巧新

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